

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選課日程表

- 1、[選課系統](#)依年級別以校務行政入口網帳號(學號)、密碼分流登入，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**每日早上 9:00 至晚上 12:00 整**。
- 2、選課辦法、注意事項等規定公告於【[教務處網頁](#)／[選課](#)／[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](#)】，請同學善予利用。

日期	選課工作事項	注意事項
108/06/17 (一)	108-1 課程公告	開課和課程大綱、課程異動一覽表，請至【 <a href="#">日間學制課程查詢系統</a> 】查詢。
108/07/31 (三)	學士班必修課程預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士班舊生本班必修(不含分組)課程由課務組統一進行預選，學生無須於系統登記。</li> <li>2. 預選之課程除非必要，請勿退選，以免因額滿等原因而無法選回。</li> <li>3. 研究所無課程預選。</li> </ol>
<b>108/08/05 (一)~08/08 (四)</b> 早上 9:00~晚上 12:00 整	<b>第一階段網路選課</b> 本階段 4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階段不作線上即時條件檢查。</li> <li>2. <b>通識/體育/教育學程</b>：填寫<b>志願後分發</b>，各<b>至多分發 1 門</b>。</li> <li>3. 其他課程、<b>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</b>：登記後分發。</li> </ol>
108/08/14 (三)	一階選課結果公告	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<b>108/08/19 (一)~08/21 (三)</b> 早上 9:00~晚上 12:00 整	<b>第二階段網路選課</b> 本階段 3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階段不作線上即時條件檢查。</li> <li>2. 所有課程(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)均採登記後分發。</li> </ol>
108/08/27 (二)	二階選課結果公告	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<b>108/08/29 (四)~09/02 (一)</b> 早上 9:00~晚上 12:00 整	<b>新生階段網路選課</b> 本階段 5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識課程：<b>志願登記後分發</b>，<b>至多分發 3 科</b>。</li> <li>2.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：<b>登記後分發</b>。</li> <li>3. <b>其他課程</b>：<b>線上即時選課</b>。</li> </ol>
108/09/05 (四)	新生選課結果公告	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<b>108/09/02 (一)~09/23 (一)</b>	<b>校際選課、旁聽選讀申請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<b>以外</b>之學校校際選課申請。</li> <li>2. 請至【<a href="#">教務處網頁</a>／<a href="#">選課</a>／<a href="#">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/校際選課或旁聽選讀</a>】參考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108/09/09 (一)	正式上課	
<b>108/09/09 (一)~09/22 (日)</b> <b>108/09/23 (一) 僅得加選</b> 早上 9:00~晚上 12:00 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全校網路加退選</b> (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)</li> <li>2. <b>授權碼加選</b></li> <li>3. <b>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</b> (非申請表所列特殊原因不予受理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有課程即時選課。</li> <li>2. 授權碼由授課教師上網列印，自主決定發予欲加選學生，學生於期限內自行上網加選；另，<b>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及轉讓</b>，僅得辦理期中停修，期中停修請依其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學生於加退選或授權碼加選後，如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如：當學期畢業生，經授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核章，始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加選(<b>專案加選申請表</b>請至【<a href="#">教務處網頁</a>／<a href="#">選課</a>／<a href="#">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/選課辦法與注意事項</a>】<b>下載</b>)。</li> <li>4. 若有<b>超修或學分不足</b>情況，需列印<b>選課清單</b>，於<b>加退選截止前</b>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。各系所彙整後送課務組備查。</li> </ol>
108/10/21 (一)~11/29 (五)	期中停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<b>3 學分</b>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(所)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2. 通識「生活技能」課程申請停修期間訂於「第一次課程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至課程結束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止」，擬停修相關課程者請依公告時間辦理。</li> <li>3. 相關法規請參閱【<a href="#">本校申請停修課程辦法</a>】。</li> </ol>

※ 備註：如有選課問題，請逕洽課務組 (02) 7734-1114 (總機)。